#####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2024年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浙江财经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22〕138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4年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专业**

我院招生专业为“财政学”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

**二、工作组织**

1.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我院招生工作的统筹管理。学院党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，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全面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。

2.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，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政治过硬、责任心强、为人公正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的申请专业所在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申请人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好的综合素质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已获得硕士学位，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生（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）；往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可适当延长至40周岁。

（三）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；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；雅思成绩（IELTS）5.5分及以上；托福（TOEFL）成绩80分及以上；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；在SCI、SSCI等国际期刊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作者，或学生为通讯作者，下同）发表过学术论文。

（四）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,近3年在二级A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中文论文需为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英文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中外文论文定级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浙财大〔2021〕16 号）。若没有公开发表的论文，可以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并附盲审专家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两名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（从“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gs.zufe.edu.cn）-公共服务-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）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七）报考类别为“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”，全脱产在校学习，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须转入我校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**

1.报名（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）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”（http://yjsfwpt.zufe.edu.cn/boshi），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（所有网报信息字段，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填写准确、完整）。在2024年3月15日前缴纳报名费用，并将缴纳凭证及相关材料以顺丰快递、EMS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或直接交送我院。考生须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《浙江财经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（可由报名系统导出打印并手写签名）。

（二）《浙江财经大学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（从“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gs.zufe.edu.cn）-公共服务-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）。

（三）学历学位材料：

①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录取后须补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；已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② 最后学历学位在境外获得的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四）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五）硕士学位论文及盲审专家评阅意见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）。

（六）硕士课程成绩单，须加盖招生学院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（七）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、拟定的研究计划、已获得的科研成果等，3000字左右，格式不限）。

（九）个人科研成果清单，并附相关成果复印件。

（十）报考学科领域内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十一）体格检查表（体检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，三个月以内有效，体检标准参照高考体检标准）。

**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18号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425办公室朱老师收，电话：0571-86735176（按顺序整理好并附目录，要求EMS或顺丰邮寄，其他快递不接收）。同时提交各项材料的扫描件，所有材料合成一个PDF文件，邮件和文件均命名为“申请审核制博士报考+意向导师姓名+考生姓名”，在寄送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：siminzhu@zufe.edu.cn.**

**特别提示：只发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，按放弃报考处理。**

2.我院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将通过初审的考生材料交由拟接收导师审核。

3.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考生的学术能力、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人给出书面评价意见，并反馈我院研究生招生办。

4.我院汇总各导师综合意见，组织材料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遵照“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”原则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选，报研究生院。

5.研究生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及我院的审核情况，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。

6.我院制定相应的综合考核办法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。综合考核专家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思想品德、学术水平、研究潜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综合考核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其中面试环节不得少于30分钟，考核过程严格进行记录，所有材料妥善留存。

7.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成绩不合格者（百分制不足60分）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研究生院审核、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部门。

**五、信息公开与监督**

1.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程序透明、操作规范。及时在信息网站上公布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、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及拟录取名单。学院、学校研究生院、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面监督，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。

2.考生对招生录取过程产生疑议，可向学院提出质疑，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解释。考生如不接受解释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。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3.我院申诉渠道为：电子邮箱czsw@zufe.edu.cn、电话0571-86735233。

**六、其他**

1.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，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招生学院的招生计划数。连同其他招生形式，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个专业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1名博士研究生。

2.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前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取消录取资格。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未通过档案审核的考生，取消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。

3.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4.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解释。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款不符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